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股权
所涉矿业权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股权

所涉矿业权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长城汽车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发展”)拟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不超过 3.5%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营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长城汽车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矿业权的资料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长城汽车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仅就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对境外事项，本所律师均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汽车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矿业权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5941835E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注册资本	912726.9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

	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亿新发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亿新发展为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经营任何合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及持有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是其唯一的股东，长城汽车是泰德科贸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亿新发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Pilbara Minerals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ilbara Minerals 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2 425 788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Level 2, 88 Colin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锂矿及钽矿勘探、矿产开发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ilbara Minerals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主要为 Pilbara Minerals 的 Pilgangoora 锂矿项目，Pilbara Minerals 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其采矿权及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类型	矿业权编号	矿区面积	授予日	到期日	备注
1	采矿	M45/1256	1,202.3 公顷	2016.12.16	2037.12.15	存在权利限制
2	采矿	M45/333	220.75 公顷	1988.6.17	2030.6.16	存在权利限制
3	采矿	M45/511	228.7 公顷	1991.9.11	2033.9.10	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4	采矿	M45/78	80.97 公顷	1984.11.28	2026.11.27	存在权利限制
5	探矿	P45/2783	58 公顷	2011.4.8	2019.4.7	存在权利限制
6	探矿	E45/2241-I	9 个地块	2002.4.24	2018.4.23	存在权利限制
7	探矿	E45/3560	6 个地块	2013.11.18	2018.11.17	/
8	探矿	E45/3648	2 个地块	2011.9.7	2021.9.6	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9	探矿	E45/4523	3 个地块	2016.1.18	2021.1.17	存在权利限制
10	探矿	E45/4624	2 个地块	2017.5.24	2022.5.23	/
11	探矿	E45/4633	8 个地块	2017.5.24	2022.5.23	/
12	探矿	E45/4640	8 个地块	2017.5.24	2022.5.23	/
13	探矿	E45/4689	61 个地块	2017.5.26	2022.5.25	/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矿业权为 Pilbara Minerals 依法持有，就上表中所列示的矿业权，未涉及权属争议，部分相关矿业权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9 月 27 日，Pilbara Minerals 召开董事会，同意与长城汽车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购协议》）。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其他批准、许可和授权。

2. 2017 年 9 月 28 日，长城汽车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不超过 3.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长城汽车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拟以自有资金以每股 0.5 澳元的价格认购 Pilbara Minerals 5,600 万股的新增股份，交易金额为 2,800 万澳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新发展将持有 Pilbara Minerals 不超过 3.5%的股权。

3. 2017年9月28日，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不超过 3.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长城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所涉矿业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位于澳大利亚，长城汽车无需就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取得中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因此不涉及长城汽车需取得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条件事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因本次交易以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未做评估。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为 Pilbara Minerals 依法持有，就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二部分表格所列示的矿业权，未涉及权属争议，部分相关矿业权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9 月 28 日

